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7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不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运营资金，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庄严拆入资金 907,554.11 元，该交易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股东庄严 17,554.11 元未清理，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为了方便汇款，及时回款，公司通过创新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代收代付货款，2017 年度代收货款 217,897.54 元，代付货款 218,341.86 元，整个代收代付过程中创新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并没有收取差价赚取利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以上交易

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且为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自2017年6月开始该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直接由全资由子公司云里科技有限公司结算相关款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庄严、龙招喜、张敏、深圳创新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本议案关联股东，需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 4,650,00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

律师姓名：余苏、宋晓燕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

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